

合同编号: \_\_\_\_\_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 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承包方）: 陕西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地 点： 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院内

资金来源： 市财政拨款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工期： 20 历天

开工日期：计划 2025 年 12 月 4 日

###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零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元玖角捌分

（小写）：¥： 1042310.98 元

### 三、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四、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本工程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六、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在工程建设中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保修期完后双方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呼新艳

委托代理人（签字）：呼康康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关文化沟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博城仕佳 B3-2 单元 301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6000

电 话： 0911-8085003

电 话： 18992128615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延安分行北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  
部

账 号： 2609080509026400463

账 号： 2690160104001880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协议通用条款除在专用条款中另有说明外,以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6. 工程项目施工的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语言仅适用汉语。

#### 2.2 适用法律及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及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市、地质监部门的有关规定。

#### 3、图纸

\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职权: 在本合同范围内,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管理。

具体为: (1) 初步确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 监督工程施工进度; (3) 负责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隐蔽工程的验收; (4) 对入场材料和设备的质



量进行确认；(5) 初步审核工程款的支付；(6) 初步审核设计变更；(7) 主持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配合；(8) 甲方在监理合同中授予的其他职权。

#### 4.2 甲方派驻技术员

职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管理。

具体为：(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确认；(2) 审核工程款的拨付；(3) 对入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4) 落实开工条件，审批开工报告；(5) 确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6) 主持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配合；(7) 甲方赋予的其他职权。

#### 5、项目负责人

职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管理及项目内部各方面关系的协调，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

#### 6、甲方工作

#####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需采取特殊保护措施，乙方在实施前 7 日提出保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7、乙方工作

##### 7.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证交工前完好无损。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





物、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工作。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延安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竣工前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时与甲方主管项目领导沟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自乙方接到施工图纸之日起10日内，需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并与乙方对接，经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施工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个工作日。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拨款不及时、甲方直接分包工程或供应材料及设备导致的关键线路工程延期外，工程工期不予顺延，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在5日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接到书面报告后，5日内给予审核答复，情况属实的工程工期可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完工后统一验收

10.1 完工后，经乙方自验工程质量合格后，再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五、安全施工执行

执行通用条款第20条、21条、22条。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的支付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计价加变更方式确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11.1.1 结算依据：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1.1.2 工程签证：工程签证应在签证发生前二天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签字，并在签证发生7日内按工程签证相关审核流程，报各相关部门签字，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按工程相关程序甲方认，否则结算



时不予认可。

## 12、工程款预付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 13、工程量确认

13.1 乙方完成工程后，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验收确认。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的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施工竣工后甲乙双方内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进度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后预留审计金额 3% 的质保金，其余款项支付到 97% 给乙方。

## 七、工程变更

###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 甲方对工程进行的变更，确实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接到书面报告后 5 日内给予审核答复，情况属实的工程工期可顺延。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6、竣工验收

16.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

16.2. 执行通用条款。

16.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17、竣工结算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审核须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依据完成工程情况结算工程价款。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后为付款的时限。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通用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称本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①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机械设备和人员应及时撤出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及不能退换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②乙方延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项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原因因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经返修后达到合格标准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延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非法分包。分包乙方为：无非法分包。

###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甲方投保的内容：\_\_\_\_\_ /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乙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如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说明的事项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有关条款。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工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